

郴政发〔2021〕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的通知

索引号：100001/2021-3274124

文号：郴政发〔2021〕2号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有效期：2026-04-10

签署日期：2021-04-10

登记日期：2021-04-23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2021-04-10

公开责任部门：郴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《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》已经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郴州市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10日

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

2020年，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、考察郴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“创新引领、开放崛起”“产业主导、全面发展”战略，以“三个推进年”为主要抓手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，扎实抓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决战脱贫攻坚。经过艰苦努力，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，脱贫攻坚任务如期完成，各方面工作取得新的进展，社会大局保持稳定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伟大历史性成就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.6%，其中服务业增加值增长3.4%，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3.6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.5%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2.2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.6%左右，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.5%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.1%，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.3%，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.77万人，能源消费增量和强度、主要污染物减排等约束性指标实现年度目标任务。

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部署，2021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.5%以上；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8%左右；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.5%左右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%左右；地方财政收入增长4%以上；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.5%；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12%左右；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7%；单位GDP二氧化碳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完成省定减排目标；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%左右；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0%以上；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.5%以上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%以内；新增城镇就业人数5.5万人以上；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.5%以内。

为实现上述目标，重点要对标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筑牢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，大力实施“六大工程”，打好产业发展攻坚

战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。对标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做强创新创造引擎，坚持创新核心地位，以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为总揽，以制度创新带动全面创新，激活创新发展的动力源泉。对标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构建内陆地区开放高地，深度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，立足“一极六区”定位，深入实施“五大开放行动”，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。具体抓好以下5方面的工作：

一、聚焦实体经济，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。有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，不断筑牢产业基础。一是推进工业提质升级。建设资源型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。加快推进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、绿色低碳、核心竞争力强的现代工业体系，大力实施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现代装备制造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和矿物宝石及会展产业、食品医药、节能环保、通航产业等一批百亿工业产业链巩固壮大工程，打造先进有色金属制造、石墨新材料、电子信息、绿色化工材料、新型建筑材料、精工铸件及机械设备智能制造等6个制造基地，加快形成具有完整产业链的优势产业集群，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、产业链现代化。实施“小巨人”培育计划，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新增100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。加强标准、计量、专利、检测等建设，促进全面质量管理。加大5G建设和应用场景推广力度，新建5G基站2000个以上。二是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。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市建设，推动服务业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加强基础性、公益性服务业供给。建设红色传承绿色发展示范区，大力实施千亿文化旅游产业创优发展工程，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，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，积极推进“莽江红·绝美湘南”世界级旅游景区走廊建设。重点加快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湖南段）纪念馆和湖南（沙洲）红色文旅特色产业园建设。精心培育和扶持健康养老托幼、精品会展、电子商务、夜间经济等新兴产业集聚集群发展。推进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，重点支持冷链物流、农村物流发展。三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。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，聚焦有色金属、工程及农用机械、锻铸造等传统优势产业，推动智能制造单元、智能生产线、智能车间、智能工厂建设，全面提升企业数字化水平。以推进东江湖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为突破口，全力打造华南绿色数据谷。推进“机器换人”“工厂物联网”和“企业上云上平台”专项行动，培育数字化现代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，推进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发展，推动智能物流、智慧交通、数字金融等领域发展。四是保障要素供给。推动郴州品牌推介活动常态化，加大郴州农产品、工业品、旅游品等走出去力度，定期开展国内外重点城市产品营销推介活动。深化与大湾区、长三角等地区的市场对接，健全银企对接机制，用好产业引导基金。实施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和岗位培训项目，引进、培育一大批领军人才、高技能人才和优秀科研人才。落实建设用地双控制度，加强闲置土地处置。

二、聚焦动能培育，着力夯实发展基础。一是突出产业链抓招商。继续紧盯粤港澳大湾区、珠三角、长三角等区域，瞄准国内外500强、民营500强、行业100强、大型央企、上市公司和知名商协会，编制目标客商资源库，实施龙头引进计划，着力引进产业链项目。强化跟踪服务，积极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签约项目尽快落地、开工、投产、达效。二是突出高质量发展抓园区。实施千亿园区培育壮大工程，着力打造三大千亿园区。支持园区调区扩区。推动园区优化升级，加快建设园区外贸发展服务平台，提升优势产业本地配套率。坚持园区集约发展，优化土地供应方式，积极推进高标准厂房建设。创新园区管理体制，强化高质量发展激励约束机制，完善园区设施配套，尽快出台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。三是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抓投资。发挥项目管理系统作用，坚持“一单五制”，全力推进省“5个100”和市“六个一”工程，谋划推进450个左右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，年度总投资1200亿元左右。定期举行集中开竣工活动，扎实推进北湖机场及通用航空基地、飞天山通用机场、郴州汽车总站、郴州火车站提质等项目建设，确保北湖机场2021年实现通航。加大桂永郴赣铁路、桂新高速等重大项目推进衔接力度，争取早日落地开工。聚焦国省市“十四五”规划战略和定位、产业链供应链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、引才引智等，全力储备开发一批重大项目。全力提速前期工作，构建发改牵头、部门协同的前期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积极对接国省政策，加快形成一批带动作用大、可落地的项目挤进中省规划项目笼子。完善争资立项绩效考核机制，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资金，帮助企业做好发行债券、私募股权、挂牌上市等多元化融资工作。加强投资项目论证和监管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，提高投资效益。

三、聚焦动力转换，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继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，打通经济循环堵点，激活市场内生动力。一是坚持创新为“第一动力”。服务全省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科技的创新高地。高标准推进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，继续实施4大行动15项工程。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全社会研发投入引导机制，研发投入占GDP比重达到2.5%。完善后备高新技术企业库，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。建设好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郴州市场，加快发展众创空间、孵化器、星创天地等载体，新认定市级研发中心40家，组建新型研发机构5家。二是坚持全面深化改革。实施打造内地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三年行动计划，扩展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跨域通办”改革范围。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超市体系建设，抓紧推进园区赋权事项清单落地实施。大力推进网上政务服务事项“降门槛”行动，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。加快价格机制改革，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。完善居民用电水气阶梯价格制度，持续推进减税降费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打造“诚信郴州”。持续推进“多证合一”“证照联办”改革。三是坚持优化营商环境。继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指标长制度深入实施，对标国际国内一流营商环境，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。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，抓好惠企政策兑现。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，降低中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。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。实施重点企业“一企一策”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，落实企业帮扶各项措施。四是坚持扩大对外开放。建设更高开放水平的自由贸易区，推广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，高标准建设中国（湖南）自贸试验区郴州片区，有效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。引进外贸生产型实体企业，力争全年新增外贸破零企业50家、倍增企业25家。抓实外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外贸综合服务向县市区延伸。加快综合保税区、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、铁路口岸等现有平台的整合升级、提质增效。支持捷仕达航科、鸿艺钟表制造、嘉禾海铸机械制造等企业开展加工贸易生产。五是促进消费提质升级。把握居民消费升级趋势，打造一批消费品牌和消费中心。扎实推进农贸市场提质三年行动计划。促进服务消费提质，打造夜游裕后街、夜游翠江等一批夜间经济项目。促进农村消费扩容，加快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。促进消费体验改善，完善“互联网+消费”，有序发展网络直播带货、电商进农村等。持续改善消费环境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四、聚焦乡村振兴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。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，力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3.5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一是推动农业产业量质齐升。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，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，抓好粮食收储和监管工作，确保粮食面积稳定在470万亩，产量稳定在183万吨以上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建设好“粤港澳大湾区”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，继续推进生猪、蔬菜、柑橘、茶叶四个百亿产业项目建设。力争农产品加工业销售收入增长10.5%，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过亿元的骨干龙头企业。二是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。大力实施饮水安全提升、农网改造升级、农村道路提质、信息网络覆盖延伸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医疗卫生保障、教育事业发展、市场体系建设、住房保障提升、公共文化拓展“十大行动”补齐乡村短板。深入开展“搞卫生、除垃圾、清杂物、防疫情”活动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实施数字乡村战略。加快新建石磨岭水库、观山洞水库等一批大中小型水库工程建设。推进莽山水库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、郴资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等建设，提高供水保障率。三是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以就业、产业、学业和防病、防灾、防意外事故为重点，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，强化对脱贫户以及搬迁户的跟踪、回访，确保已脱贫人口持续稳定脱贫。接续推动脱贫摘帽地区乡村全面振兴，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，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，增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内生发展能力。着力实现农民工不愁岗位、农副产品不愁销路。建设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。

五、聚焦民生改善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补齐民生领域短板，严守债务红线，严守生态红线，全力办好民生实事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。一是全力以稳就业。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，用好援企纾困政策和创业担保贷款，促进灵活就业发展，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，稳定就业存量。完善“互联网+就业（就业扶贫）”体系，稳定和扩大居民就业水平，为广大劳动者提供免费技能培训、用工指导、供需对接等服务，打造郴州“福城家政”“云求职+云招聘”品牌。加强对重点群体、就业困

难人员帮扶，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。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，抓好老旧小区改造、黑臭水体整治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、“天然气入郴”等项目建设。加大绿色节能建筑与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。持续加大民生项目投入力度，开展城市污水治理工程、道路畅通工程、公共空间提质、防灾减灾、社会服务等工程，市城区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继续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保卫战，确保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任务整改到位。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，精准确定城镇、农业、生态三类空间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。抓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、尾矿库污染治理、废弃矿山修复治理等，扩大绿色矿山覆盖率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重大工程。持续推广节能市场化机制，加强能耗“双控”工作，确保完成省定目标。四是继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推进化解大班额常态化，全面做好两类学校的建设，加快芙蓉学校建设。深入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和县域综合医改试点，开展健康郴州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，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，全面做实医保市级统筹。抓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。落实好老年人、儿童、残疾人等福利政策，稳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水平。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，保持全市物价总体水平基本稳定。五是高度重视安全稳定。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抓好“内防反弹、外防输入”。深入开展平安郴州建设，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实现城乡社会治安防控力量全覆盖。加大“打非治违”力度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和非生产经营事故发生，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稳步做好信访、维稳、防汛抗旱、森林防火、消防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。

附件：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

附件

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

	指标名称	2021年计划目标		属性
		绝对值	±%	
综合	1. 地区生产总值	—	7.5以上	预期性
	其中：服务业增加值	—	9	预期性
	2. 规模工业增加值	—	8左右	预期性
	3. 固定资产投资	—	8.5左右	预期性
	其中：产业投资占比	70左右	—	预期性
	民间投资占比	75左右	—	预期性
	4.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	1258.8亿元	10左右	预期性
	5. 地方财政收入	—	4以上	预期性
创新	6. 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	—	提高0.2个百分点	预期性
	7.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	—	12左右	预期性
协调	8.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	—	提高0.2个百分点	预期性
	9. 能源消费增量			约束性
	10. 万元GDP能耗	按省下达任务执行		约束性

绿色	11.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强度	按省下达任务执行	约束性	
	12.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		约束性	
	13. 氨氮排放量		约束性	
	14. 二氧化硫排放量		约束性	
	15. 氮氧化物排放量		约束性	
开放	16. 外贸进出口总额	—	15左右	预期性
	17. 实际利用外资	—	10以上	预期性
共享	18.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29212元	7.5以上	预期性
	19.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	3以内	—	预期性
	20. 新增城镇就业人数	5.5万人以上	—	预期性
	21. 城镇调查失业率	5.5以内	—	预期性

文档附件：

郴政发〔2021〕2号.doc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相关文章

- » [【音频解读】郴政发〔2021〕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的通知](#) 2021-04-23
- » [【图文解读】郴政发〔2021〕2号 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郴州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的通知](#) 2021-04-23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